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49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可自由支配资金较少,不足以覆盖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面临短期流动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按照《问询函》所列问题及要求,会同年审会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国枫”)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分析,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1.年报显示,你公司财务报表因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股权收购交易进展及定金可回收性、非公开市场投资的计量合理性与披露充分性、与持续经营假设重大不确定性的改善措施未能充分披露等事项,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14号编报规则》)相关要求,说明2021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金额,占你公司对应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比例。如认为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请结合公司相关会计处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与审计准则相关规定等,详细说明不可行的原因。

回复如下:

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财务数据的事项如下:

保留事项	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相关事项涉及的金额(亿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交易进展及定金的可回收性	其他非流动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70.00	4.53%
非公开市场投资的计量合理性与披露充分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金融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4.04	9.29%

该等保留事项影响财务报表的项目包括: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独立账户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和金融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

(一)上述事项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公司收购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股权事项仍在推进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将70亿元定金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和列报,未对70亿元定金计提减值准备。由于重组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获取的进一步信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对70亿元定金进行会计处理。由于华夏人寿重组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认为,如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可能收回定金、也可能面临定金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针对“其他非流动资产”70亿元保留事项涉及金额重大,但占公司2021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不构成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2.中融人寿144.04亿元的投资相关事项的保留意见事项。会计师因未能获取与审阅、评价被投资单位财务信息相关的被投资单位经营资料;也未能获取年末公允价值估值报告相关现金流的充分预测依据,未能就前述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计量及基于其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除上海北沙滩置业有限公司和南通鹏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两个股权投投项目,因所属地为上海,受疫情影响尚未出具审计报告(公司已获取经审计师确认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截止目前,仍未取得该两公司的审计报告)以及信托计划无需出具审计报告外,其余投资项目均取得了被投资项目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并取得了审计报告。

公司也取得了该等被投资项目的估值报告,并以第三方出具的估值报告为基础对该部分非上市公司股权进行估值,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该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进行了后续计量。

(二)上述事项对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公司已支付的华夏人寿股权交易定金70亿元的后续计量主要受交易进展的影响,如果交易最终未能达成,则公司可能收回定金、也可能面临定金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获取的进一步信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对70亿元定金进行会计处理,包括估计可回收金额并依据可收回金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由于华夏人寿重组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信永中和认为,如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可能收回定金、也可能面临定金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重大,但该事项不会改变公司2021年度的盈亏性质,公司已对相关交易事项的不确定性进行充分披露,预计也不会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负数、以及触及风险预警、退市等事项。

中融人寿2021年通过非公开市场投资了非上市公司股权。针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中融人寿已经根据公允价值计量模型或借助外部中介机构的估值报告等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相应公允价值变动已经计入本年度金融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事项亦不影响公司本年度现金流量。

(2)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结合问题(1),按照《第14号编报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要求,分析说明相关事项的错报或未发现的错报(如有)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情形。

回复如下: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则

1.《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九条规定,“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如果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否定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第六条规定,“发表保留意见的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保留意见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一)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包括注册会计师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二)相关事项对投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3.《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

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之“三、(三)监管要求”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审慎评价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如无明显相反证据,以下情形表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包括存在多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重大事项;单个事项对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形成较大影响;可能影响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注册会计师若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认为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否定意见。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二)分析说明相关事项的错报或未发现的错报(如有)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情形

1. 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项目	2021年末/2021年度(亿元)
资产总额	1,545.48
负债总额	1,434.04
股东权益合计	111.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8.91
利润总额	-117.30
净利润	-106.19

基于该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发表审计意见之前,信永中和对导致公司审计受限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董事会批准报出的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了分析评价。

2. 保留意见相关事项的影响

保留事项	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相关事项涉及的金额(亿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交易进展及定金的可回收性	其他非流动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70.00	4.53%
非公开市场投资的计量合理性与披露充分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金融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4.04	9.29%

如上表所示,上述保留事项的影响限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独立账户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和金融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财务报表项目,单项金额重大,资产类项目占公司2021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损益表项目局限于两项财务报表项目,均不构成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已支付的华夏人寿股权交易定金的后续计量主要受交易进展的影响,如果交易最终未能达成,则公司可能收回定金;也可能面临定金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公司管理层认为无法估计可回收金额并适当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子公司中融人寿对非上市公司股权已根据其获取的资料信息进行了计量和披露,相关管理层估计的准确性可能会导致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发生变化。

3. 保留意见相关事项影响分析

(1)保留意见事项不会改变公司2021年度的盈亏性质。虽然保留意见相关事项可能影响信用减值损失和金融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利润表项目,但是如前文所示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相关事项产生的影响不会改变公司2021年度的盈亏性质,在公司2021年度税前亏损的基础上,对公司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不是至关重要。

(2)保留意见事项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负数。保留意见所涉资产为收购华夏人寿股权定金及投资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根据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华夏人寿股权购买事项仍在推进中;而对于非上市公司股权,中融人寿管理层已根据其获取的资料信息进行了计量和披露。在此基础上,以及前文所示公司2021年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预计保留意见相关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负数,以及触及风险预警、退市等事项。

(3)保留意见事项对利润表的影响重大,并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了重大影响。由于信永中和未能就前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对相关事项可能发生的错报金额进行判断,但是相关事项涉及对于利润表的影响金额可能超过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15,000万元,并且华夏人寿股权购买交易未按预期完成,也未终止并收回定金,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信永中和认为前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

综上所述,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6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 第三问有关影响广泛性的分析及举例,在分析《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界定的广泛性情形后,信永中和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除前文所述审计程序及获得的审计证据外,信永中和未能执行其他审计程序以取得前述交易进展情况、股权收购定金可收回金额及其对经营的影响等方面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信永中和对此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问题3:你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你公司逾期债务404,046.28万元,占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3.98%。年报显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你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合计182.41亿元,货币资金余额17.37亿元。请你公司:

(1)列示截至目前有息负债的债务类型、具体金额、到期日、利率、偿付安排,并结合目前有息负债及到期情况、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可变现资产、现金流及重要收支安排、公司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等,说明是否具备足够债务偿付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回复如下:

截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有息负债余额共计4,277,720万元。公司仍在积极推进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城投”)股权出售事宜,股权交割完成后,中天城投及其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共计1,745,247万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剩余有息债务余额共计2,532,473万元,其中,银行借款681,747万元、信托借款734,920万元、其他借款300,806万元、公司债券545,000万元、中期票据270,000万元,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类型	债务到期日	债务余额(万元)	利率(%/年)
1	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22-5-28	1,100	银行类借款平均融资利率7.14%
2	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22-6-15	170,000	
3	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22-9-9	6,325	
4	贵州中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23-1-1	700	
5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23-1-28	500,000	
6	贵阳观山湖中天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23-3-30	616	
7	贵阳国际生态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23-7-20	640	
8	贵州中鹏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30-8-20	2,366	
9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借款	2021-10-15	73,000	信托类借款平均融资利率10.02%
10	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信托借款	2022-6-30	6,000	
1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借款	2022-8-27	100,000	
12	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信托借款	2022-9-5	100,000	
13	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信托借款	2022-11-22	119,600	
14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借款	2023-6-20	336,320	
15	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借款	2022-3-11	30,816	其他类借款平均融资利率8.5%
16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借款	2022-5-31	39,940	
17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借款	2022-6-29	60,000	
18	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借款	2022-8-5	5,300	
19	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借款	2023-7-21	19,800	
20	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借款	2024-7-1	99,960	
21	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借款	2026-6-24	46,000	
22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2-8-16	125,000	债券类平均融资7.86%
23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2-8-28	120,000	
24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2-9-18	191,700	
25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2-12-13	108,300	
26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3-3-12	150,000	
27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3-7-16	120,000	
合计				2,532,473	

受到融资调控政策趋严、疫情等因素影响,融资渠道受限,融资难度加大,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目前可自由支配资金较少,不足以覆盖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面临短期流动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确保公司持续经营。

1.继续推进与公司与上海杰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中天城投100%股权事宜,完成交割并收回相应股权转让款。

2.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积极有序转让公司持有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股权、暂未获批的收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融人寿10,000万股股份。

3.针对2022年即将到期的部分债务,积极与债权人沟通,推进债务展期工作。

4.根据2022年7月华夏人寿接管到期情况,寻求各方努力推进收购事项,或者收回已支付的交易定金70.00亿元。

(2)列表说明你公司逾期贷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相关贷款发生时间、贷款用途、逾期原因、逾期时间等,并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7.6条的要求,说明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回复如下:

因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影响,自2021年下半年至今,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清偿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债权单位	贷款本金(万元)	发生日	到期日	贷款用途	债务类型	截至目前沟通情况
1	贵阳南明中天城投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89,729.92	2018-9-13	2021-9-9	用于中天悦曦府项目建设	银行借款	诉讼中,正在协商处理
2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3,000	2017-11-6	2021-10-15	用于股权收益权转让	信托借款	正在协商展期
3	珠海爱奇再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500	2020-11-23	2022-1-11	用于支付珠海项目建设款项	保理借款	正在办理展期
4	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杰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816.36	2021-6-11	2022-3-11	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其他借款	已同意展期,由于办公地点在上海,受上海疫情的影响,暂无法签署展期协议,待上海疫情的控解除后即可签署
5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16	2022-3-14	用于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的开发建设	信托借款	正在办理展期

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南明中天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未能如期偿还89,729.92万元债务,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1,821,988.86万元的4.9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借款合同纠纷对贵阳南明中天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本次诉讼事项未达到公司重大诉讼披露标准,公司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债务,公司始终积极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和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分期偿还等方式,争取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已征得债权人口头同意,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因借款合同纠纷向子公司贵阳南明中天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外,其他债权人均未将公司其他债务计入实质性违约。

截至公司2021年年报披露日,公司逾期贷款总金额共计89,729.92万元,逾期日期为2021年9月9日,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1,821,988.86万元的4.92%,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总资产13,845,106.37万元0.65%,未触及临时公告披露标准,公司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结合与债权人沟通情况、书面约定等实际情况,为保证上述有息负债的列报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保持一致,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就上述到期未清偿的债务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2)。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出售地产股权等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转让款用于偿还相关债务,加快推进剩余住宅、商业、公寓、车位等资产去化,加快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3)全面核查你公司及你公司主要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资产受限情况,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正常进行,你公司是否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或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3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等情况,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回复如下:

经公司核查,截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现有银行账户数量共计852个,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占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总数的32.51%;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被冻结资金48,322.28万元,被冻结资金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7.1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6%。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将积极与申请人、法院沟通协调,争取早日解除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状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受限资产1,290,626.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8.35%,主要为公司融资抵/质押受限的资产1,285,688.35万元,系公司融资活动中为金融机构等提供的增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针对前述情况,公司将积极与各债权人沟通协商,通过偿还部分贷款本息释放受限资产,通过债务展期等方式缓解流动性压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同时最大限度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变现能力,保持现有业务持续运营。

问题4.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子公司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人寿”)2021年通过非公开市场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和标准金融产品,其中包括账面价值144.04亿元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你公司2021年度确认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4.36亿元,年审会计师未能就上述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计量及基于其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充分获取相关投资项目的财务数据、审计报告以及估值报告等项目资料,你公司对相关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的主要测算过程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并做好风险提示。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相关事项所开展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将其作为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之一的主要考虑及依据。

(1)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充分获取相关投资项目的财务数据、审计报告以及估值报告等项目资料,你公司对相关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的主要测算过程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并做好风险提示。

回复如下:

1.公司子公司中融人寿2021年通过非公开市场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和标准金融产品,其中包括列报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44.04亿元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已充分获取相关投资项目的财务数据。其中,除上海北沙滩置业有限公司和南通鹏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两个股权投投项目,因所属地为上海,受疫情影响尚未出具审计报告(公司已获取经审计师确认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信托计划无需出具审计报告外,其余投资项目均以被投资项目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等作为估值依据。

2.中融人寿已充分获取相关投资项目的估值报告,并以第三方出具的估值报告为基础对该部分非上市公司股权进行估值。中融人寿对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方法进行了复核,获取的所有项目的估值报告均根据项目情况采取两种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均为2021年12月31日,评估结果可以充分体现所投资项目的最新价值。

3.中融人寿对相关股权投资公允价值都经过了严格的测算。测算依据主要是通过对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的分析,对其近三年的经营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分析,综合考虑被投资企业的主要资产及其变现能力,被投资企业的核心产品及市场竞争力,基于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考虑资产组的特点,优先采用收益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进行计算、确定可收回金额。参照《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3号——金融企业收益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考虑各评估模型的适用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以通过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计算,因此,本次采用以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为基础的税前资产组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评估其可收回金额。根据投资协议对于期间收益的约定,并综合考虑保费成本、时间成本等因素后设定的折现率,对未来各期现金流进行预测。将预测的各期现金流折算至2021年12月31日进行现值加总,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每个项目的税前折现率,以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之和作为对项目未来可回收金额的预测,根据每期现金流折现公式:DCF1=CF1/[(1+8.5%)^((T1-T0)/365)],得出每项股权项目现值$v=\sum_{n=1}^{16} DCF_n$,作为其公允价值。通过上述公允价值的测算,2021年度确认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4.36亿元,以上测算过程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注意: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等会计准则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底层股权资产	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单位: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单位:万元)
1	锦州恒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直接股权投资	锦州恒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0.00	80,000.00
2	上海和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和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000.00	80,000.00
3	绍兴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000.00
4	上海北沙滩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北沙滩置业有限公司	95,000.00	-9,500.00	85,500.00
5	南通鹏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鹏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	80,000.00
6	XX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XX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0,000.00	-16,000.00	64,000.00
7	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000.00	-	58,000.00
8	XX实业有限公司		XX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9	XX有限公司		XX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10	XX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方式间接投资股权	XX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40,000.00	160,000.00
11	XX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XX有限公司	250,000.00	-	250,000.00
12	XX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XX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50,000.00	-	150,000.00
13	XX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000.00	-9,600.00	86,400.00
14	XX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XX置业有限公司	85,000.00	-8,500.00	76,500.00
15	X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XX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	90,000.00
合计				1,584,000.00	-143,600.00	1,440,400.00

中融人寿已充分获取相关投资项目的估值报告,并结合审计报告等其他资料对相关股权投资公允价值都经过了严格的测算,中融人寿依据估值报告及测算资料等对相关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后续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资产亦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2)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相关事项所开展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将其作为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之一的主要考虑及依据。

回复如下:

(一)信永中和开展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1. 了解中融人寿与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及其公允价值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相关投资的尽调报告、被投资单位最近期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等,了解投资背景和被投资单位的基本情况;

3. 获取相关投资的法律意见书及中融人寿内部涉及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和审批相关文件,前述资料显示中融人寿与相关被投资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通过同花顺、天眼查等查询相关被投资单位工商登记信息及其他公开信息,未发现中融人寿与相关被投资单位存在关联关系;

5. 检查相关投资的决策审批流程,包括经营管理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以及投资管理工作委员会的相关决议等,未见异常;

6. 获取相关投资的评估报告、相关投资协议,查询相关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7. 获取并检查相关投资的付款交易指令单及银行回单,未见异常;

8. 获取被投资单位2021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以及评估报告;

9. 获取中融人寿管理层对相关投资的年末公允价值估值报告;

10. 对被投资单位及相关交易方实施函证程序,包括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关联关系情况等,信永中和共寄发函证37份,截至审计报告日收到回函33份。

(二)信永中和将其作为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之一的主要考虑及依据

中融人寿2021年通过非公开市场投资了非上市公司股权158.4亿元,并于年末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4.36亿元,截至2021年末账面价值144.04亿元,占公司2021年末资产总额的9.29%。前述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披露主要依赖于管理层获取的被投资单位与财务报告相关资料的充分性,以及基于已获取资料的估计的适当性。中融人寿在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过程中,获取了被投资单位工商登记信息、业务资质及许可(如涉及)、项目备案及相关证照(如涉及)、产权登记证书(如涉及)、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投资基准日及2021年末股权价值评估报告等,并根据以上获取的资料信息进行了计量和披露,公司管理层认为是合理的。但是,我们并未取得中融人寿投资的这些单位实际使用这些投资资金,以及是否会需要进一步追随资金使用情况获取有关公司对这些投资公允价值判断合理性和披露是否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针对我们风险评估时识别的重大错报风险未形成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即上述信息的充分性、估计的适当性可能会导致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发生变化及信息披露不完整。

前述事项不会改变公司2021年度的盈亏性质,在公司2021年度税前亏损的基础上,相关事项产生的影响对公司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不是至关重要;预计也不会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负数,以及触及风险预警、退市等事项。同时由于前述事项涉及对于利润表的影响金额可能超过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15,000万元,所以我们认为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6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第三问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界定的广泛性情形,我们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除前文所述审计程序及获得的审计证据外,信永中和未能获取与审阅、评价被投资单位财务信息相关的被投资单位经营资料,也未能获取年末公允价值估值报告相关现金流的充分预测依据,未能就前述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计量及基于其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信永中和对此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问题5.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中融人寿未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充分的尽职调查、投资后的资金实际使用与效益监控,以及其他必要的投后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请说明你公司及中融人寿关于项目投后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相关制度运行是否有效,针对相关内控缺陷拟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资金运用内部控制体系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保监发(2015)114号)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中融人寿组织建立了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组织体系、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建立了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由资产管理中心、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信息技术部、审计监察部等部门组成的防控体系,形成了比较完善的风险预警和压力测试体系,通过每年开展资金运用的内部、外部审计工作对资金运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及有效性进行全面的检查和评价。

按照监管要求,中融人寿从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两个维度进行了有效管理,并通过内部日常管控及年度审计评价等加强内部管理手段和措施。截至目前,中融人寿整体具备基本合理和有效的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体系。

(二)投后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项目有严格的投资监督管理要求及其监督内容。

中融人寿为规范投资业务操作、加强投资业务全程风险管理,根据监管要求制定及修订了资金运用相关制度,覆盖资金运用投前、投中、投后以及项目退出的全流程。针对资金运用项目投后管理的内部控制,中融人寿建立了《投资业务投后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细则等相关制度7个,适用于中融人寿直接投资和委托投资,并根据监管新规及时进行修订与更新。中融人寿《投资业务投后管理办法》下规定了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及上市权益类资产、股权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等类别资产的投后管理,每类资产的投后管理指引在该办法基础上进行发布,相关具体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文 号	制度名称
1	中融保发(2020)112号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业务投后管理办法
2	中融保发(2020)156号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上市权益类资产投后管理指引
3	中融保发(2020)156号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投后管理指引
4	中融保发(2021)8号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金融资产投后管理指引
5	中融保发(2021)82号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类资产投后管理指引
6	中融保发(2021)96号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投资业务管理细则
7	中融保发(2021)103号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类资产投后管理细则

(三)投后管理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投后管理中,严格遵循《投资管理制度》要求,并将投后管理的操作进行流程化管理,同时每年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及审计。

中融人寿投后管理包括对投资业务融资方及对影响业务风险控制的有关因素进行持续监控和分析,以便及时发现预警信号,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在项目实施投资后直到项目退出之前都属于投后管理期间。

中融人寿依据投后管理制度要求开展工作,投后管理工作遵循全面性、真实性、合规性、谨慎性、持续性、及时性以及制度运用的有效性原则。对于标准化金融资产,日常采取动态监控的方式对资产进行实时监控,关注公开市场舆情,掌握投资资产的信用风险变动情况、利率风险变动情况、收益完成情况、产品